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绩〔2022〕8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

近年来，我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提升管理能力，有力促进了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助推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但在实际执行中，一些县区因政策掌握不够等原因，存在着对已出台政策重复开展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等问题，影响了政策落实。为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效能，加快推动省委、省政府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等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2022年中央和省级层面实施的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除地方政府专项债券、PPP项目等国家层面制度以及按项目管理要求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外，其他政策措施暂不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管理范围。

二、已开展绩效评估并纳入预算一体化系统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在安排预算时，原则上不再开展绩效评估。因不可抗力、地方政府建设规划调整影响确需重新评估的，应尽量简化流程，加快节奏，提升评估效率。

三、预算绩效目标由业务主管部门采取自下而上等办法汇总编制，随具体项目同步纳入项目储备库。对于上一级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批复的预算绩效目标，地方财政、业务部门可在相关指标基础上进行补充、完善，但不得缩减原有指标和指标值，并要抓紧分解下达。执行中发生预算调剂的，要同步调剂绩效目标。

四、中央和省级财政部门已经安排的重点专项绩效评价项目，市县层面原则上不再重复开展评价，评价内容应各有侧重。对上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出台的政策措施，要重点评价政策落实及其绩效实现情况；对本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出台的政策措施，要重点评价政策措施决策的科学性、资金安排及使用管理的合理性、管理机制的有效性、产出目标的实现程度等。

五、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省级各部门开展的绩效评价，除涉密信息外，应在保证评价质量的前提下，尽量减少现场核实的频

次，更多通过视频会议、电话交流、网络传输等方式调查了解政策项目实施情况。

六、当前阶段，要加强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碳达峰碳中和财政政策措施等重点领域、重大项目的绩效运行监控及绩效评价，引领用款单位“花好钱、办成事”，更好地服务和保障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七、健全绩效信息利用机制，注重对重点专项绩效评价报告、专项资金自评报告的汇总分析，为优化资源分配、改进管理机制提供经验借鉴。加强协调配合，遇到问题及时沟通反馈。



(此件主动公开)

